

证券代码：870650

证券简称：新中大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根据业务发展规划，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“杭州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机关最终审核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10 万元，潘琦刚出资人民币 190 万元。该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信息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潘琦刚先生现任公司智慧建造事业部负责人一职，拟出任智慧建造子公司总经理，同时潘琦刚出具承诺如下：其出资系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， 并与公司董监高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9年8月19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》的议案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（如适用）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：潘琦刚

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花柏美舍3幢1单元502室

潘琦刚先生现任公司智慧建造事业部负责人一职，拟出任智慧建造子公司总经理，同时不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出资来源于各投资人的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杭州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杭州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、硬件、安全信息技术产品、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的零售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,100,000	货币出资	认缴	62%
潘琦刚	1,900,000	货币出资	认缴	38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潘琦刚共同出资设立“杭州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”，注册地为杭州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1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2%；潘琦刚出资人民币 190 万元，占注

册资本的 38%；新设子公司主要开展智慧建造和数字工地业务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，为了进一步细分市场，推进智慧建造业务快速发展，与公司形成合力。本公司主要进行底层平台和软件的开发、销售，以项目管理为主；子公司设立后，主要以智能硬件和施工企业现场管理设备为主。两块业务分属不同的业务需求，独立经营能集中各自的优势开发更具竞争力的产品，同时可以资源共享共同开发市场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，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、经营风险，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趋势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